

法規名稱：臺北市各級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北市教體字第 10541141000 號
函修正第 1、2、4、6、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本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校內飲用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以確保師生飲水衛生安全，並結合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瓶裝水退出校園，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所定「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飲用水水質標準」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水處）所定「飲水臺自主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訂定本維護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範圍包括各校校內飲用水設備，如直飲臺、飲水機等，應先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可參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 三、各校應編號管理校內各飲用水設備及設置紀錄表，並繪製校內飲用水設備分布平面圖。飲用水設備紀錄表基本資料應包括：飲用水設備編號、登記使用有效期間、設備設置單位、連絡電話、設備負責人、設備管理人、水源類別、維護紀錄、設備維護單位與其聯絡電話等。所使用飲用水設備應於機器適當位置標明廠牌、型式及製造日期。
- 四、新購置之飲用水設備應選購環保節能機型，年限已久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汰換（依市政府編列報廢年限）。並應依全校師生人數調整設置共用飲用水設備臺數，平均每四班或 100 人購置一臺為原則；另依使用狀況得於公共區域再行增設。
- 五、飲用水設備水源應採用自來水或符合飲用水標準之簡易自來水，自來水儲存水塔於開學前應自行或委外清洗，每年至少清洗二次，如遇天然災害致水質混濁，應增加清洗次數。有關因天災、寒暑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時，應立即檢視水質狀況及加強飲用水水質

檢驗，方可使用。

六、各校飲用水設備之管理及維護規範如下：

- (一) 定期維護：每個月應至少一次對飲用水設備進行進、排水及電氣運作之基本檢查。每三個月更換濾心一次（寒暑假以及受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影響進水源時是否提前或延後更換濾心，可與維護廠商協定視用量及水質調整更換時間），未具濾心設備者則免。完成後簽認始得辦理請款，並將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並將水質檢驗結果及維護紀錄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其檢驗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二年，本局得視需要隨時抽查。
- (二) 平時維護：應指定專人負責檢視飲用水設備機體功能，提高飲用水設備故障維修時效性。每日排定進行表面擦拭、四周環境維護清潔並檢視出水濾心，如顏色或水質是否有異狀，有任何異狀應先暫停使用，並立即委請合約廠商儘速處理。
- (三) 水質檢驗：應學校或委由保養廠商，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檢驗，紀錄並應保存二年，本局視需要隨時抽查。飲用水設備抽驗臺數每次執行之比例為每三個月全校或校區總臺數之四分之一，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 (四) 由學生家長出資或購買桶裝水供學生飲用者，每月須向學校管理單位提出當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認證標章」之檢驗報告，方可使用。相關檢驗項目需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包裝水之相關法令。

七、飲用水設備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立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關閉進水源，停止使用。
- (二) 於該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 1），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 (三) 若無法即時完成設備維修，應洽合約廠商提供替用機臺或其他替代方式代用。
- (四) 設備維修完成後應再次進行水質複驗至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五) 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報請環保局查驗後，始得再供飲用。
- (六) 複驗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張貼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並揭示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恢復使用。

八、學校為利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應成立自主性管理小組，小組委員包含校長、家長會代表

兩名、教師會代表兩名及處室主任等，並指定編制內公職人員擔任管理人員，職務異動時列入移交，並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飲用水設備安全查核檢討會議，以維護學校飲用水安全。（詳如附圖 2）

九、各校飲用水設備如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檢附資料函報相關機關〈本局、環保局及水處〉。

十、如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者，主管機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將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